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之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
- 第3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於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需依規定分別完成註冊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。
- 第4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當學期開學日之前填妥申請表，經原系、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未經核准者，一經查獲，得予退學。
- 第5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選課、轉系、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複認列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申請；入學後於他校(系、所)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7條 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(系、所)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已核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8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健行科技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期		姓名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
同時就讀學系(所)

學號	學制	系所	導師/指導教授	系主任

申請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劃

注意事項：

1. 雙重學籍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修讀學位。(相關規定請詳參本校雙重學籍學生申請辦法)
2. 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。
3. 提出申請務必審慎評估所屬學系課程安排、教學資源分配及畢業資格是否符合需求，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必須依本校學則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註冊組/教務組	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

